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大叶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3号）许可，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122,061,0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6.2882%，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7,938,94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3.711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061,0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2%，限售期为6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

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3月1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061,05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882%。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4,268户。
-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首发后网下配售限售股	2,061,054	1.2882%	2,061,05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流通股	37,938,946	23.7118	2,061,054	-	40,000,000	25.0000
二、有限售流通股	122,061,054	76.2882	-	2,061,054	120,000,000	75.00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120,000,000	75.0000	-	-	120,000,000	75.0000
首发后网下发行限售股	2,061,054	1.2882	-	2,061,054	-	-
合计	160,000,000	100.00	-	-	160,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田 稼

郑光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